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涉及因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授出期權而視為出售該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授出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期權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安排通函付印工作，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 僅供識別